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4-021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发出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议题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每位董事,全体董事于2024年7月1日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马向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工作需要,现持有公司50.94%股份的同业控股

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实施管理部办公室总经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副总经理,中远海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马先生在财务金融、资本运作、投资并购、战略规划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2.李继春先生简历 1975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中波企业管理发展中心财务经理,波兰上波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环球海上技术咨询服务中心财务经理,波兰LCL(中国)财务经理,中波财务部经理兼处长,上海LCL船务公司财务经理,中波轮船股份公司波兰分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部经理,中波发展公司财务部经理兼资金营运中心主任,中波轮船股份公司财务部经理兼中波发展公司财务总监,中波轮船股份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兼中波发展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李先生在航运经营、财务管理、资本运作、法务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冬生、副总经理翁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陈冬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务;翁强先生因退休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职务。陈冬先生、翁强先生已确认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任何劳动争议,亦无其他与本人聘任权相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披露。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辞职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陈冬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谨此对陈冬先生、翁强强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作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53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39,000元“太平转债”转换为A股股票,累计转股10,29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0.002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太平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761.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01%。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无“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46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公开发行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34号文同意,公司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8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太平转债”,债券代码“1131027”。 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发行的“太平转债”自2022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2.7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因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49.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因回购注销280,000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49.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转股价格调整为21.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六)因回购注销9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舍去五入,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1.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七)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21.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八)因回购注销2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舍去五入,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1.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 其他变动股份数, 变动后 (2024年6月30日). Rows include 有限条件流通股, 无限条件流通股, 总股本.

四、其他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6706588 联系邮箱:board@peacebird.com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9795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61,282.9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6.58元/股-7.13元/股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自回购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回购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回购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上周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9%,购买的最高价为6.67元/股,最低价为6.4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670,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6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79.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4%,购买的最高价为7.13元/股,最低价为6.5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61,282.9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4-046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4-009)。《浙文互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购买的最高价为4.26元/股,最低价为4.0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497.0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购买的最高价为5.44元/股,最低价为4.0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499.6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4-18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新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血)、大肠杆菌、多发性巴氏杆菌、奇异变形杆菌等易感菌引起的大皮肤感染(创伤和脓肿)。 2023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受理了头孢泊肟噻唑啉片的新兽药注册申请。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市场其他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收入数据。 三、风险提示 本次海正动保公司头孢泊肟噻唑啉片产品获得五类《新兽药注册证书》,标志着该产品已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兽药产品结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目前该产品具备生产条件,在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后,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年2月23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78.34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1,000.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0.63元/股-13.52元/股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40 物产中大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 关联董事邵带南回避表决。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53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3,892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30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892万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据为准),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5%;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发〔2021〕1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物产中大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4月25日至2021年5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6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2)。 4.2021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独立董事顾国良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5.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物产中大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8)。 7.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价格调整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解除限售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时间可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股数占获授权益股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时间可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股数占获授权益股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时间可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股数占获授权益股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时间可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股数占获授权益股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时间可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股数占获授权益股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时间可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股数占获授权益股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时间可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股数占获授权益股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时间可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股数占获授权益股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时间可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股数占获授权益股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时间可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股数占获授权益股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时间可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股数占获授权益股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时间可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股数占获授权益股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时间可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股数占获授权益股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时间可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股数占获授权益股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时间可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股数占获授权益股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时间可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股数占获授权益股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时间可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股数占获授权益股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均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以上各议案均已按程序履行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及相关上网文件。

(二)首次授予情况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4年6月15日 2949股 13,386万股 554人

Table with 5 columns: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解锁后权益变动情况. Rows include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时间可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股数占获授权益股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时间可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股数占获授权益股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时间可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股数占获授权益股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时间可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股数占获授权益股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时间可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股数占获授权益股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时间可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股数占获授权益股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